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鳳

相　對　人　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2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抗告人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記載之付款地為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依法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台北地院）管轄，故為移轉管轄之裁定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付款地為抗告人之住所地即新北市永和區或板橋區，均為鈞院所管轄。系爭本票固有「擔保付款由該行就支票存款（空白）號發票人帳戶內照付」等語，然空白即是未訂，抗告人未有帳號記載即等於未約定，依票據法未載有付款地者，以付款人之營業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之規定，故本件應由鈞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此一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簽立之系爭本票票面記載「付款地：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」等字樣，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參（見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209號卷第4頁），是系爭本票已表明其付款地為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揆諸上開規定

，本件應由票據付款地之管轄法院即台北地院為審理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原裁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之台北地院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以前揭理由提起本件抗告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